

招标文件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声内镜系统、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01

采 购 人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 草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	示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4.	投标	21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6.	授予合同	23
7.	政府采购政策	24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五章	合同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8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6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8
<u> </u>	投标人基本情况	6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0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73
一、 一、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75
一, 一, 二,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75 76
一、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75 76 77
一, 二,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报价表格	73 75 76 77 78
一、 二、 三、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报价表格 商务技术偏差表	73 75 76 77 78 84
一、 二、 三、 四、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报价表格 商务技术偏差表	73 75 76 77 78 84 86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报价表格 商务技术偏差表 实施方案	73 75 76 77 78 84 86 87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3 75 76 77 78 84 86 87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报价表格 商务技术偏差表 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73 75 76 77 78 84 86 87 88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4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95
十五	甘価咨剌	9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声内镜系统、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 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声内镜系统、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 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 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01
-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声内镜系统、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900000.00元

最高限价: 5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万与	一	巴石你	(元)	(元)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		5000000 00
1	豫政采(2)20251089-1	院超声内镜系统、消化道	F000000 00	
		动力综合检测系统购置	5900000.00	5900000.00
		项目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 超声内镜系统1套、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1套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 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 服务等(详见附件)。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
- 5.3 质保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超声内镜系统原厂整机质保≥3年,消化道动力综合 检测系统原厂整机质保≥4年。
 - 5.4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 5.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设备质保期结束。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5.5。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 3.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 盖电子章。
- 3.6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如为进口产品,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品授权书(有完整的授权链)。
- 3.7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 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hnsggzy 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 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 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 022) 5号);
 - 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 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 017) 141号):
 - 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 002 号文规定 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以中标金额为 计费基数,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 孙斌

联系方式: 0373-4402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层

联系人: 徐伟玲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0 /13027511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伟玲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0 /130275119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 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 0 1	亚肋 1	地址:河南省卫辉市健康路88号
1. 2. 1	采购人	联系人: 孙斌
		联系方式: 0373-4402905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	立 Bb 小 m 4n 4b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 B座 6层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徐伟玲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0 /13027511960
	质日夕秒五质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声内镜系统、消化道动力综合检
1. 2. 3	项目名称及项 口给 D	测系统购置项目
	目编号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01
		超声内镜系统、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
1. 2. 4	采购范围※	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
		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次人並循及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5	学金来源及预 算金额※	预算金额: 5900000 元 (最高限价 5900000 元, 单项最高限价: <u>超声内</u>
	开並似へ	镜系统 5000000 元,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 900000 元。)
1. 2.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
1. 2. 7	交货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 2. 8	2.8 质保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超声内镜系统原厂整机质保≥3年,消化
1. 2. 0	灰 体剂 个	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原厂整机质保≥4年。
1. 2.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 2. 10	投标人资格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2. 10	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 年的资产负债表。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 拟加盖电子章。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章。
- 3.6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 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 案凭证; 如为进口产品, 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或总经销商认可的产 品授权书 (有完整的授权链)。
- 3.7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 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 供应商为 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 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 案相关资料,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 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 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 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 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

		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
		电子章)。
	是否接受联合	□接受
1. 2. 11	体	☑不接受
		☑不组织
1.4.1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集中考察地点:
		☑不召开
1.4.5	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不允许
1 5 1	/\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5. 1	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提供样品: ☑否
	样品	□是,样品要求: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
1.0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是/否
1.6		检测机构的要求及检测内容:
		未中标人样品,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
		中标人样品的保存:中标后样品封存至,并作为履约
		验收的参考
		☑不允许
1.11.2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2. 2		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招标文件澄清, 同时在原公告媒
	发出的形式 	体发布变更公告
	投标人确认收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
2. 2. 3	到招标文件澄	一
	清	174 9 3
	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3. 2	发出的形式	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招标文件澄清,同时在原公告媒
		体发布变更公告

	投标人确认收	
2. 3. 3	到招标文件修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
2. 3. 3		确认
	改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
3. 5. 1	投标保证金※	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要求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
		章。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
		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
		 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
		 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无需递
		 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
		 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
4.1.1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
		 //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
		 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
		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供应商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另提供副本,内容必须和投标时的副本保
		持一致。
4. 2. 1		
r. 2. 1	1人小小田 11月1月	2023 年 8 月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日 9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投桥截止时间前超过一两陷有公共贡源文勿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
4. 4. 4	地点及方式	
		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71-11-2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5</u> 日 <u>9</u> 时 <u>00</u> 分(北京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和开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
0.1.1	标地点	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
5. 2.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5_人以上
5. 3. 1	成	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
)	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	亚尼禾县入推芜山尼尼选上的 L 粉 - 按约入亚八山 言列瓜的顺序推芜 2
5. 3. 4	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的人数	名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6. 4.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中标金额的 10%
	是否涉及政府	
7. 2	强制采购节能	[▶] □
1.2		
	产品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
	是否属于中国	□是,产品名称:,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
7. 5	强制性认证	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
	(CCC)产品	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
		x/page) 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否
		☑是, 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
		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
		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是否采用电子	 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
9. 1	 招标投标	 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
		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
		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
		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每百亿本毛项目进展 本面通信 <i>逐</i> 速卫星复 国供应会主卫社太子王
		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 ************************************
		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
		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
		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
		致。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
		手册一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doc)。
		7.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
		 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
		 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8609590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 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收取招标
		付。
		1.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3. 账号:411062400018010005642
		4. 行号:301491000769
		5.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25-501 代理服务费。
9.2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 (注: 中小
		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7.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8.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官网》《恒
		<u>信咨询网》</u> 上发布。
		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
		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合同融资工作实
F 政府采购合同向
业: 工业。
澄清、更正或更
分。招标代理机构
口供应商。各供应
没标文件。
性,供应商在投标
澄清及回复,因
息, 评标时评标委
丁。中标候选人公
共应商须保证主体
E效,由此产生的
合同金额的 50%)
台中标人的银行
函方式。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 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 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 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 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 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2.1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4.1 现场考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讲行。
 -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4.5 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 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 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 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 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 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 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 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 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 投标。
-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 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可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章第3.5.6 项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3.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退还差额(中标人需将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3.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

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 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 改"字样。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 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 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参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
 -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 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 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 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 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 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

23

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 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 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 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 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

投标文件无效。

-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 批手续。
-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 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 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规定。
-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 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 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Y<50 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 000	Y<300
Z 70 II.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Y<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E. 11 - 22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N/I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WITHING COMME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 // // // // // // // // // // // //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E CANADA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 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 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 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 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 要求。

— 10	\r \r \r \r \r	N= 1-10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
	料	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i>P</i> - III 71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信用记录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Mark Mark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资格审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查标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刊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旋誤及你供应同位 国家正亚信用信息公尔乐乳 中公尔的 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古书墨华旧志、成亦及田贞旧志、王安八贞旧志的截图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次國國介加溫及松平區電子單,
	 政府采购活动	加盖电子章)
		мпш с 1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1	审查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	次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100	报价得分: 30分
2. 2	2. 1	分 ()	技术部分: 38分
			商务部分: 32分
条款	次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
2. 2. 2	报价得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	分(30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
	分)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
			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
			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
			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第
	技术部 分 (38 分)		六章五设备参数"要求得基本分30分,加*号的为重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	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68
		标的响应程度: 30 分	分。其他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扣 0.25 分,扣完为止;注: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
			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
			撑材料。
		设备专用耗材及易损件(8分)	根据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
			价格、规格型号、单次使用价格、更换周期等进行综合
			评价:
2. 2. 2			(1)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低,专用
(2)			耗材、易损件报价低、规格型号齐全、更换周期短或所
			投设备不需要使用耗材、易损件(提供详细运行机制说
			明),即可开展工作及良好运行的,得8分;
			(2)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得当,专
			用耗材、易损件报价较低,规格型号较全,更换周期较
			短的,得5分;
			(3)设备运行及后期维保使用成本控制一般,专
			用耗材、易损件报价高 , 规格型号不全, 更换周期长
			的,得2分;
			未提供设备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及相关内容或
			者内容缺失不全的不得分。
2. 2. 2	商务部	类似业绩:4分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投标设备同品牌同型
	分(32) () () () () () () () () () (号(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投标设备生产厂商业绩或
	分)		其任意代理商业绩均可),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

	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
	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
	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
	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
供货方案: 5分	得 4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
	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有简单的供货方案,且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
	完善、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
	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
	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
	不完善、描述粗糙,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描述完善、
	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描述较完善、
培训计划方案: 5分	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
	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缺项得0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3	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
	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详细,可行性差的,
		得 0. 5 分。
		缺项得0分。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零配件清单种类
		齐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品牌、型号、联系方式详
		细真实,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
		分: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较详细合理,零配件清单种
		类较多、价格较合理、供应基本满足需求,品牌、型号、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3	联系方式基本详细真实,质量一般、价格较为合理,满
	分 分	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7.3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一般,零配件清单种类少、
		价格偏高、供应能力差,品牌、型号、联系方式不详,
		质量较差、价格不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零配件清单种类
		少、价格偏高、供应能力差,品牌、型号、联系方式不
		详,质量较差、价格不合理的,得0.5分;
		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
		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科学实用,
		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详实、售后服务
		人员配备较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售后服务设备较
		科学实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内容表述一般、售后服务人员
		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一般,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表述不合理、售后服务
		人员配备不合理,售后服务计划简单,售后服务设备不
		合理的,得 0.5分;
		缺项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3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2小时内响应,

	4 小时到达现场, 24 小时解决问题, 无法在规定时间解
	决问题,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的;得3分;
	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保证4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到达现场,48 小时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解
	决问题,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的;得1.5分;
	其他不得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
	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
分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环保清单产品: 0.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
分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
	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外 非界 李日巫昭母日 和七李仲中	

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_六_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 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 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 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9



第五章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	称:	
合同编	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	·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_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再化】尼世和国民法典》《由化】尼世和国 <u></u> 西库亚购法》签 <u>有</u> 学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 建注 即 以 及 本 买 购 預 日 的 扭 左 / ** ** ** ** ** ** ** ** ** ** ** ** *
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如):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超声内镜系统、消化i
动力综合检测系统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501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
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
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口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Ⅰ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
体包装要求:
口是 口否 口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 无息退还中标方 (乙方) 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项目终验

-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组 织专家讲行项目终验。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 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新乡医学	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単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住 所	
联系人	孙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 路 88 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 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 向采 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 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 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 分的其他文件。
-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 付给乙方的价款。
-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 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 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 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干: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 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 承担的其他义务。
-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 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 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 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 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扣连带责任。联 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 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 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 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 合要求的货物。
-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 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 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 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 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 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 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 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 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 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 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 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 项,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 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

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 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 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 同约定的性能。 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 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 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 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 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 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 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 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 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 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 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 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 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 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 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 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 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7.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 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 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 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 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 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 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 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 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 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 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 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 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 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 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 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 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 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 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 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 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 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 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 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 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 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 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 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 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 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 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 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 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1)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无。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无。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 路88号)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 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 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年
第二节 第 8. 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30% (注:中 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付 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 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30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需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 1.1 采购范围: 超声内镜系统 1 套、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 1 套的采购、供货、运输、保 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 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60 日历天
- 1.3 交货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1.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 30%(注: 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 同金额的 5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二、培训

- 1.1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 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 1.2 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至少两名。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记录。

二、验收

- 2.1 验收形式: 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 联合医学装备部组成联合验收 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 2.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 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 2.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 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 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 3.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必须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 核。

三、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 3.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外保证备 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保证95%的开机率。
- 3.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四、应急维修措施

4.1 应急故障排查: 当出现设备故障时,需要第一时间进行响应,以尽快解决问题。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4.2 应急通用备件:紧急情况下在设备故障时,应该提前准备好通用备件,以便于在故障发 生时能够及时替换。备件的种类应该根据设备类型和品牌不同而有所区别。
- 4.3 维修工具:需要配备齐全的工具让维修人员进行故障排查和现场维修。各种通用和专业 工具应该尽量备齐,以满足各种应急维修需求。
- 4.4 应急物资:包括维修作业所需的材料,如电子焊接用品、各类电线、绝缘胶带等等。提 高维修效率和成功率的措施,减少维修过程中的重复劳动和不需要的等待时间的措施。

五、设备参数

核心产品: 超声内镜系统

	. , _ , , , , , , , , , , , , , , , , ,	统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超声内镜系统 1 套		
1.1	设备用途	用以沿	消化道疾病的诊断与治疗	
1. 2	治疗对象		消化道疾病患者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 1	配置 1	全数字化超声处理器	台	1
2. 2	配置 2	超声环扫镜(环阵扫描 超声电子内镜)	条	1
2. 3	配置 3	超声扇扫镜(凸阵扫描 超声电子内镜)	条	1
2. 4	配置 4	超声小探头系统	套	1
3	主要参数与性能 要求 化超声处理器(1台)		
3.1		兼容性:①环扫镜②穿刺	培② 招声支与答培	
3. 2	参数 2	视频输出端子: DVI*2(数字&数字/模拟)、HD-SDI*2、video, Svideo, RGBTV		
3. 3	参数 3	扫描方式: 电子扫描		
3. 4	参数 4	可用频率: 5~12MHz(5MH	z、7.5MHz、10MHz、12MHz)	
3. 5	参数 5	穿刺引导功能:可以安全	穿刺,具备穿刺引导线功能	
3.6	参数 6	测量: 距离、面积、体积	、速度、角度等	
3. 7	参数 7	画中画功能:内镜/超声图像切换,并可根据医生的习惯进行灵活地设定		
3.8	参数 8	声速补正功能		
3.9	参数 9	视频存储格式: DICOM、A	VI 等	

3.10	参数 10	图像存储设备:内部、USB等外部存储器或 DICOM 网络存	
3.11	 参数 11	储设备、FTP 服务器 PW 模式	
3. 12	参数 11 参数 12	具备组织谐波模式	
3. 13		具备造影谐波模式	
3. 14	*参数 14	具备复合谐波模式	
3. 15	参数 14 参数 15	弹性成像模式	
3. 16	参数 16	图像处理功能	
	扫镜(环阵扫描超声 ————————————————————————————————————		
3. 17	参数 17	观察方向: 0° 直视	
3. 18	参数 18	视野角度: ≥140°	
3. 19	参数 19	观察景深: 3-100mm	
3. 20	参数 20	头端部外径: ≤12.6mm	
3. 21	参数 21	插入最大部外径: ≤11.8mm	
3. 22	参数 22	有效长度: ≥1200mm	
3. 23	参数 23	全长: ≥1500mm	
3. 24	参数 24	弯曲角度: 上: ≥130°、下: ≥90°、左: ≥90°、右: ≥90°	
3. 25	参数 25	钳道直径: ≥2.2mm	
3. 26	参数 26	频率范围: 5~12MHz 宽频扫描,4 种中心频率(5MHz、7.5MHz、10MHz、12MHz)可供选择	
3. 27	参数 27	扫描角度: 360° 环扫	
3. 28	参数 28	扫描方式: 电子扫描	
3. 29	参数 29	显示模式: B 模式、M 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脉冲波多普勒、组织谐波、复合谐波、造影谐波、弹性成像等	
3. 30	参数 30	水囊: 可拆卸	
超声扇	扫镜(凸阵扫描超声	· 『电子内镜》(1 条)	
3. 31	参数 31	观察方向: 前斜视≤45°	
3. 32	参数 32	视野角度: ≥140°	
3. 33	参数 33	观察景深: ≤3~100mm	
3. 34	参数 34	头端部外径: ≤14.3mm	
3. 35	参数 35	插入最大部外径: ≤12.8mm	
3. 36	参数 36	有效长度: ≥1250mm	
3. 37	参数 37	全长: ≥1550mm	
3. 38	参数 38	弯曲角度: 上: ≥130°、≥下: 130°、左: ≥120°、右: ≥120°	

2 20	42 W. 00	HDX + /7 > 0.0	
3. 39	参数 39 ————————————————————————————————————	钳道直径: ≥3.8mm	
3.40	参数 40	扫描模式: B 模式、M 模式、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脉冲波多普勒、组织谐波、复合谐波、造影谐波、弹性成像等	
3.41	参数 41	频率范围: 5~12MHz 宽频扫描, 4 种中心频率 (5MHz、 7.5MHz、10MHz、12MHz) 可供选择	
3.42	参数 42	扫描角度: ≥150°	
3. 43	参数 43	扫描方式: 电子扫描	
3. 44	参数 44	喷嘴设计: 具有物镜清洗功能	
3. 45	参数 45	穿刺引导功能:具有专门为超声内镜设计的穿刺引导线,即两条绿色引导线之间为安全穿刺区域	
超声小	深头系统(1 套)		
3.46	参数 46	超声扫描模式: B 模式	
3. 47	参数 47	扫描图像功能: 具有连续扫描图像功能	
3.48	参数 48	图像显示: 具有垂直于插入方向的图像显示	
3. 49	参数 49	扫描方式: 360° 机械环扫	
3. 50	参数 50	频率范围: 12-20MHz	
3. 51	参数 51	扫描范围: 有 10mm、15mm、20mm、30mm、45mm、60mm, 但 不限于上述范围	
3. 52	参数 52	带有图像镜像功能:可将超声图像进行左右翻转,适应供 不同医生使用	
3. 53	参数 53	图像旋转功能: 具备	
3. 54	参数 54	测量:①距离测量:可测量 4 处 2 点间的距离。②面积测量:最多可测两处面积。 ③周长测量:最多可测两处周长	
3. 55	参数 55	增益调整: 图像增益可调	
3. 56	参数 56	STC/TGC 调整: 具备 STC 或 TGC 调整功能	
3. 57	参数 57	画中画功能 PinP: 具备,可随时进行内镜/超声/内镜+超声的切换	
3. 58	参数 58	图像回放功能: 具备实时回放功能	
3. 59	参数 59	图像存储功能: 具备	
3.60	参数 60	视频输出信号: 为支持多种类型端口传输	
3.61	参数 61	图像输出: USB	
3.62	参数 62	键盘: 内置轨迹球的键盘	
3.63	参数 63	患者信息保护功能: 具备	
3.64	参数 64	用户信息保护功能: 具备	
3. 65	参数 65	探头兼容性: ①可兼容至少 12MHz、20MHz、≥二种直视型 探头	

		独立的超声探头专用主机:独立的超声探头专用主机,	可	
3.66	*参数 66	根据科室需要与不同品牌,不同机位的内镜配合使用。	根	
		据科室需求匹配 3 条探头		

(二)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1套)					
1. 1	设备用途	用于检测消化道动力异常及胃食管反流等疾病					
1. 2	治疗对象	消化道疾病患	者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 1	配置 1	消化道动力检测仪 台					
2. 2	配置 2	酸碱度检测仪	台	1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				
		消化道动力检测仪					
3. 1	参数 1	测压通道: ≥24 通道					
3. 2	参数 2	软件系统配置:食管测压、肛肠测压、生物 分析软件	反馈训练采集及				
3. 3	参数 3	测量范围: -100mmHg~+400mmHg					
3.4	参数 4	压力分辨率: ≤0.04mmHg					
3. 5	参数 5	精确度: 在-100mmHg~+100mmHg 范围内≤±1.6mmHg、在 +100mmHg~+400mmHg 范围内≤±1.6%					
3.6	参数 6	压力控制: 计算机全自动恒压控制					
3. 7	参数 7	设备具备水固一体功能,具备升级功能,依据需要可升级 固态测压系统					
3.8	参数 8	图像显示: 至少3种显示方法①二维波形曲线图②三维 Clouse 等高图, ③模拟动画图等					
3. 9	参数 9	事件分析: 自动分析和人工干预					
3. 10	参数 10	食管检测参数:对咽部及 LES 的压力波形进行实时记录,调整基线、暂停、波形存储、操作导航等操作;食管测压检查,检测食管静息压、残余压、蠕动波速度、LES 松弛率、UES 松弛压力、食管传导模式等多种压力参数					
3.11	参数 11	肛肠检测参数:对肛门括约肌及直肠的压力波形进行实时记录,调整基线、暂停、波形存储、操作导航等操作;肛门测压检查,检测肛门最大自主性收缩压、排便压力、静息压力、直肠扩张引起的肛门内括约肌抑制性反射(RAIR)、直肠容量感觉阀值,包括引起感觉的最小容量及最大耐受容量阀值、排便动力、括约肌长度等多种压力参数					
3. 12	参数 12	生物反馈:系统可采用液态或固态压力检测训练法对肛门 括约肌和腹压的控制能力来自动调节训练强度,使患者能 在自身控制能力的临界点对肛门括约肌进行最有效的训 练,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反馈训练,软件具有训练后对训练					

		结果给出评价分功能	
3. 13	参数 13	训练项目: 肛门松驰训练、排便训练、腹压训练、腹压与 肛门松驰协调训练	
3. 14	参数 14	数据分析: 计算机自动分析各种参数,并能进行人工干预	
3. 15	参数 15	食管动力障碍诊断: 计算机专家系统自动诊断食管动力功能性障碍的相关疾病(如贲门失弛缓症,弥漫性食管痉挛以及胡桃夹食管)	
3. 16	参数 16	肛肠动力障碍诊断: 计算机专家系统自动诊断肛直肠功能性障碍的相关疾病(如排便矛盾收缩、抑制性反射不直肠及直肠感觉过度敏感等)	
3. 17	参数 17	临床检测报告:自动打印相关动力参数,提供诊断结果, 并能选择特征波谱	
		酸碱度检测仪	
3. 18	参数 18	同时具有阻抗和 PH 值监测功能	
3. 19	*参数 19	阻抗支持最大通道数: ≥6 个 (8 个阻抗传感器)	
3. 20	参数 20	pH 传感器数量: 1 通道或 2 通道	
3. 21	参数 21	电极导管直径: ≤2.1mm	
3. 22	参数 22	导管 pH 测量范围: 1.0~9.0	
3. 23	参数 23	记录仪阻抗测量范围: 50Ω至10,000Ω	
3. 24	参数 24	记录仪阻抗测量精确度:测量范围 50Ω 至 99Ω 精确度为生 10Ω ; 测量范围 100Ω 至 $10,000\Omega$ 精确度为 5%	
3. 25	参数 25	全中文操作界面,功能直观,快捷,且简单易学	
3. 26	参数 26	检查前可录入受检者信息,并对阻抗-PH 电极导管进行设置和调校	
3. 27	参数 27	检查后对所得数据进行分析、诊断、出具报告等	
3. 28	参数 28	向导式分析软件,指导整个操作步骤	
3. 29	参数 29	自动扫描和统计反流次数	
3. 30	参数 30	支持 SI, SSI, SAP 等指数算法, 当 SI≥50%, SSI≥10%, SAP ≥95%时考虑为异常	
3. 31	参数 31	支持指定路径的数据库打开和备份	
3. 32	参数 32	支持新病人数据库的导入和导出	
3. 33	*参数 33	支持 PH 临床评分和症状分析	
3. 34	参数 34	支持报告单另存为 WORD 和 PDF 格式并打印	
3. 35	参数 35	可校对数据记录仪的日期和时间	

(三)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要求

- 1. 阻抗-pH 电极导管:阻抗通道 6 个,间距 2cm,直径 2mm。
- 2. 该产品适用于监测患者体内胃和食道的阻抗及 pH 值生理参数。

(四)商务要求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	保修年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超声内镜系统原厂整机质保≥3年, 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原厂整机质保≥4年
2	交货期	≤60 日历天
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个工作日 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 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 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 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
5	耗材或零配件	1. 列出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易损件价格(如无耗材或易损件请注明)。耗材价格依据为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格或其他医疗机构中标(成交)价格,并说明单次使用价格;易损件需说明更换周期。 2. 投标设备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如无耗材请注明)的供应周期: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 4 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采购人通知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提供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注:上述专用耗材及易损件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 卡,安装手册等
7	预防性维修/定期维 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8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10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技术参数计分包含内容为五、技术参数(一)、(二)中标注"参数"部分及(三)(四)项内容。

注:

-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 2、若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品目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64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 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 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4、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应出具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 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u> 机构名称)</u> :		
关于贵方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邀请,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	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	牛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2. 投标人资格证明	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沒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 ;		
(2) 我方未被列。	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午 目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元
流动资产合计:元
长期负债合计:元
流动负债合计: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元
净利润累计:元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任理人:	 	(签与	字或盖章)
	年_	月	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	理人:	(3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 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 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 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______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 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 宜,具有撤销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 事官。

我们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 2. 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备案凭证
- 3 其他证明文件
- 注: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对认为有必要的内 容进行补充。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机	示人名称:					
姓名	台:性别: 性别:	年龄: _	职	\务: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止	比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	·章。				
	投标	人:				(盖章)
			午	日	П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	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	、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月日

二、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飞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	示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_日历天,
按合同	约定完成全部工	作。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 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1.2.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 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授怀ノ	\: _					(
法定代	大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	人:		(签	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	扁码:						
项目联	关系人	电话	(手机号)	·			
郎	箱:						
				在	目	Ħ	

三、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 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B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	
备注	

注:交易中心系统中报价填写总价即可。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 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 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属 性
合计	十金额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整	
		小写: (`	Y)				

说明:1、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五、设备参数"相对应。

-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 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 3、商品属性应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三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 4、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	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专用耗材、易损件报价及承诺函

(1) 专用耗材报价表

序号	投标 产品 注名 称	品牌	规格型 号(新型 规格型 号(新型 号(新型)	计价单位	投标 报价 (元/ 单位)	产地	生产企业一)	注册证号	注册 证有 效期	收费项目编码	27 位 医保 编码	是否在 省标 如在请 备注编 码	备注
		T											
1													
2													
						()						
1													
2													
,	声明												

备注:

-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 (2) 不高于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挂网价或企业承诺价(无挂网价,承诺价为河南省各 公立医疗机构6个月内最低有效交易价)后附报价依据的网站截图或价格的证明材料,无 专用耗材可不提供。
- (3) 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2) 易损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证号 (没有可不填)	品牌	规格型号	计价单位	投标报价	更换周期	备注
	•••••							

备注:

- (1) 请根据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如该项空格内容不存在,可以填写:无。
- (2) 如无易损件请注明设备详细运行机制,后附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z或盖章)
年	月日	

(3) 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如无专用耗材请注明):

专用耗材供应周期及价格承诺函

华女匠	附层层院
新乡医学院第一	削禺医阮:

我公	司美	【重	承	诺.
1X A	-1	7 = -	/士/	MI:

(一)本项目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投标设备 <u>(设备名称)</u> 运行所需专用耗材及
易损件价格,在给贵院供货期间保证为 河南市场最低价格,随市场降价及时调价 ,如发现有
低于贵院供货价成交的,我公司愿退还差价并双倍赔偿,贵院有权终止我公司供货资格。
(二)本项目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投标设备 <u>(设备名称)</u> 运行所需专用耗材的
供应周期(消化道动力综合检测系统为4年),每次供货数量、时间及规格型号以贵院通知
或下发的采购清单为准,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贵院不保证供应时限及数量,以实际发生为
准。(注:上述专用耗材的供应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医院管理制度为准,如遇国家政策调
整或医院相关制度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投标人:(盖章)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 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B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3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	招标文件条	招标文件商务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
号	款号	条款	(投标人须应答)	明
1				
2				

-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 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 步明确投标内容。
 -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迁代理人:		_(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В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 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 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 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 步明确投标内容。
 -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 状况等;
-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 册证并提供经营该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不适 用);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ア(盖章)	:
年	_月	_日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 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 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_年	_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 认 有 致 截止 田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中国环	认证证			
序号	设备名	品牌	制造商	境标志	书有效	料 .具	台 /人	当仏
分写	称	型号	名称	认证证	截止日	数量	单价	总价
				书编号	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96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 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 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 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十五、其他资料

